附件 3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1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市坡头区财政局本级及非独立核算的下属单位湛江市坡头区国库支付中心、湛江市坡头区预算外资金管理中心、湛江市坡头区政府采购中心

区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湛江市坡头区财政局

填报日期：2022 年 8 月 19 日

编46人，离退休人员17人，临时工10人。

3.坡头区财政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财政、税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组织拟订财政、预算、税收、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资产评估、财务会计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

（二）拟订财政发展战略、中长期财政规划，参与制订全区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执行中央与地方、国家与企业的分配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区级财办的建议。

（三）编制年度区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区级和全区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负责各项财政收支的管理。

（四）制定财政和预算收入计划，管理和监督各项财政收入，监缴国有资产收益；负责农业综合开发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农村财务管理工作。

（五）管理区级预算外专户及各项政府性基金。

（六）管理和监督各项财政支出，制订全区统一的开支标准，管理基本建设的财务制度，管理、监督财政有偿资金和区政府的各项资金的使用；负责建立和实施国库集中收付制度；负责区级财政资金调度和财政总预算会计工作；管理区级财政社会保障支出，组织实施对社会保障资金使用的财政监督；执行社会保障资金财务制度、基本建设财务制度。

（七）拟订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的产权管理制度；负责行政事业

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积极财政政策，保障经济社会建设，深化财政体制改革。

2.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

2021 年度我局的重点项目是数字财政“全省一张网”升级改造，为综合评价和衡量数字财政“全省一张网”升级改造经费产出效益，我局制定了当年绩效目标，具体绩效目标如下：一是我区“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预算域、执行域、核算域于 2021 年 5 月上线；二是加快推进全市电子支付凭证库改造，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作为执行域上线的必备功能同步完成；三是开展“数字财政”系统培训，对局本部、各预算单位进行分批系统操作培训，让局本部职工和各预算单位能尽快熟络的使用新系统。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 收入情况。2021 年年初预算安排收入 2221.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经费安排拨款 1280.45 万元，政府预算拨款 941.11 万元。

2. 支出情况。2021 年年初预算安排支出 2221.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21.73 万元，项目支出 1199.83 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根据《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区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的通知》（湛坡财[2022]133 号）要求，我局成立了绩效评

根据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我局重点围绕数字财政“全省一张网”升级改造开展自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财政资金高效、合理使用，打造阳光型财政。我局严格按照《关于开展2021年度区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的通知》（湛坡财[2022]133号）文件评分表的评分标准，逐条逐项评分。经综合评分，得分为101分，等级为优秀。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预算编制情况。

一是预算编制合理性。我局预算编制综合考虑本区财政经济状况及财政承受能力，坚持稳妥可靠、量入为出、保重点项目、统筹兼顾原则，结合上年预算收支情况，深入研究确定本年各预算项目收支情况，科学合理地编实编细年度预算，合理性较强。

二是预算编制规范性。我局年度预算编制符合《预算法》和国家其他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并在法律赋予部门的职能范围内编制。能坚持“合法性、真实性、稳妥性”的原则编制预算，做到编制收支合法合规，收支平衡，基本支出收支预算经过认真测算，各项收支数据真实准确。

2.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我局严格按照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原则，严格执行批复的预算文件，结合年度工作任务，按照会计核算制度，严格把关资金审批流程，对于重大事项支出除按照规定呈批后提交局班子会和局党组会研究决定才予以开支。

办理无纸化效率。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预算绩效管理极具专业性和复杂性，工作人员业务水平有待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基础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四）改进措施

一是要加强相对应经办人员的培训，提升绩效管理人员的业务水平。二是要进一步建立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使得流程更加规范。

四、加分项

1.2021 年获得“2020 年度坡头区脱贫攻坚先进集体”称号。

2.2021 年获得“坡头区 2020 年度乡村振兴工作先进集体”称号。

3.2021 年获得“湛江市坡头区 2017—2020 年度平安坡头建设先进集体”称号。